

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具体举措》的若干措施（测研院〔2024〕4号）

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具体举措》文件要求，营造我院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充分激发青年人才创新活力，培养和凝聚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我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倡导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的科研风气，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

（二）鼓励青年人才勇挑重担、担纲各类科研项目，为青年人才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及国外科研计划项目提供组织支持，优选相关青年人才担任部门预算项目负责人和作为骨干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三）在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安排青年人才培养方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自然资源领域关键科技问题、前沿科学问题或兴趣导向内容开展自主研究。对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青年人才，或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不少于3年的长期稳定支持。

（四）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新入职科研岗位职工可申请不少于3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通过统筹项目结题经费、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予以支持。

（五）对青年人才承担的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不设定量考核指标，实行尽职免予追责机制。

（六）对于入选部高层次创新人才梯队的青年人才以及特别优秀的青年科研人员，可按部有关规定，不受任职时间限制参加职称评审。

（七）加强青年人才科研绩效奖励，对于青年人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创新成果，在院有关标准基础上上浮50%进行奖励；对于入选部业务革新优秀成果的，院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八）提高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将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适当向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九）为青年人才成长提供条件与平台，优先选择青年人才担任国家和省部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或科研方向带头人，积极推荐青年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研究生招生指标向青年导师倾斜，吸收优秀青年人才作为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参与重要事项咨询决策。

（十）为青年科研人员搭建交流平台，组织或支持参加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的青年科学家论坛、学术沙龙、学术竞赛等青年交流活动。

（十一）加大力度支持青年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出国留学研修、短期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积极推荐青年人才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支持青年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供经费支持，提升青年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十二）面向新入职的青年科研人员及新入站的博士后，进行科研职业生涯培训，并配备高水平科研导师，引导其少走弯路。

（十三）为引进的青年人才提供廉租周转住房，使用周期不低于 5 年，根据考核结果可滚动使用。

（十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青年科技人才。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等方式提供科研保障。

（十五）确保青年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 4/5。不要求青年人才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

（十六）加强组织关怀，院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两次开展青年科研人员座谈，听取意见建议，掌握青年诉求，为人才成长创造条件，切实提升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能力。

2024 年 2 月 1 日